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2〕1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公安局）的（苏州市公安局2025-2027年度视频摄制服务、采购包2：日常宣传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苏州市公安局2025-2027年度视频摄制服务、采购包2：日常宣传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良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76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.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：（盖章）苏州良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
